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910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莊正文

債 務 人 高碧珠

胡素貞

一、債務人高碧珠、胡素貞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陸拾萬玖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高碧珠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拾陸萬捌仟陸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高碧珠、胡素貞應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。債務人如對上述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